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期權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授予人與黑龍江國中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共同協定延長期權期間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予人向黑龍江國中授予期權，以收購北京公司合共90%之股本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佈界定之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授予人與黑龍江國中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期權期間。

根據期權協議，期權期間為由訂立期權協議起計三個月內。因此，期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到期。根據補充協議所載，訂約各方共同協定延長期權期間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除上文所述外，期權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王顯碩先生及蔡奮泰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陳懿先生。